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伊春市德智慧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伊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2023年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地下基础及隐蔽工程布线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商为（伊春市德智慧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立杆2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圣泽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配电箱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南氏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立杆3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圣泽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立杆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圣泽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F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圣泽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龙门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圣泽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室外机柜及电源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南氏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铠装光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新科凯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铠装电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华宇线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（视频监控支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圣泽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